

附件

五函字〔2015〕469号

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 第二届“中国商标金奖”候选单位的函

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办公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充分发挥商标的激励、引导、保护、维权、管理、服务功能，促进我国商标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届“中国商标金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宗旨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

通过广泛征集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公众投票等方式，评选出具有较高知名度、

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

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

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

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

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

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

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

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

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

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

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

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

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

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

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

识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

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

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

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

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

具有较高知名度、较强影响力、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，以及具有较高知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区经济发展成效显著。

颁发对象：在商标运用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

（二）“商标运用奖”评选标准

1. 积极运用商标创新企业发展模式，整合企业技术创新、管理、营销等优势，商标战略实施最为突出。

较高或有较大增长；外商投资企业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形式较

国内外均获，有效，非商标入选权益

全部列入

（三）“商标保护奖”评选标准

1. 充分发挥自身职能，提高社会公众的商标意识，推动制定和实施地区、行业商标战略；

2. 熟悉商标法律和相关国际条约，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申请商标国内及国际注册，依法使用商标，在商标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维护商标权益；

3. 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，保护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成效显著。

颁奖对象：商标保护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或者其中的个人。

获奖者需满足上述1项或若干项标准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请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各推荐2个商标保护奖

